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受安置人 甲035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，詳卷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甲035F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，詳卷對照表)

甲035M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，詳卷對照表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035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29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035為未滿6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對照表）。法定代理人甲035F於110年10月26日向聲請人表示因長期經濟壓力、照顧負荷及法定代理人甲035M因病入院問題，有帶全家尋死之意念且家中無其他保護因子，無法簽訂安全計畫，聲請人於110年10月26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，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，嗣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迄今。目前法定代理人仍持續接受親子諮商，待提升其親職能力後再評估受安置人之返家計畫，且盤點家中無其他替代照顧及維護兒童安全之資源，基於兒童安全照顧與維護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

庭處遇建議表、全戶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48號裁定可佐。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親職能力尚待提升，法定代理人甲035M疾病狀態下照顧負荷量高，家中亦無其他保護因子與替代照顧資源，且受安置人尚需穩定接受療育課程，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、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，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劉奐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嘉麒

附錄相關法條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

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

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

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

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

- 01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
02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
03 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
04 月。
05 繼續安置之聲請，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。